

# 台灣需要景觀法

一、我國之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已超越發展中國家，為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相應提昇，探其主因為長久以來景觀環境缺乏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景觀環境面向小自居住環境之住宅、街道、社區，族群生活樣貌如閩南、客家、原住民等文化之展現；大至環保節能、生態保育及綠建築、綠營建理念之實踐，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國家形象之建立，對城鄉風貌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為創造優質的生活場域，保存特有的文化樣態，維護豐富的生態環境，建立良好的國際形象，並為增進國土建全及國民安全福祉，爰擬具「景觀法」草案。

## 二、國內市場對景觀專業需求之殷切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城鄉社區環境改造及環境保育及復育工作，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等與景觀專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性，以下茲彙整過去及未來政府持續進行之政策推動（如表 1.）；依工作負荷分析法推論預估每年至少景觀專業需求人力達 2 萬人以上，另在私部門中，如營造業、休閒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此部分可達每年約 5,000 人，總計 10 年則至少達 25 萬人以上之人力需求。

表 1. 政府推動相關景觀政策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與景觀專業直接相關之工作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風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鄉街整體振興計畫</li><li>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li><li>騎樓整體示範計畫</li><li>競爭型補助計畫</li></ul>
	市區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區道路人行空間環境改善計畫</li><li>市區道路綠美化計畫</li><li>人行無障礙設施計畫</li></ul>
	永續海岸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海岸自然環境改善復育計畫</li><li>海岸環境保育計畫</li><li>海岸景觀環境再造計畫</li></ul>
	濕地生態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濕地保育及復育計畫</li><li>濕地教育訓練計畫</li></ul>
行政院文建會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政社造化</li><li>社區文化深耕</li><li>社區創新實驗</li></ul>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li><li>美麗台灣推動計畫</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li> </ul>
農委會水保局	農村再造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形塑、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設施</li> <li>•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簡易停車場</li> <li>•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li> <li>• 汙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li> </ul>
行政院客委會	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家特色產學資源調查分析</li> <li>• 生活公共生活休憩空間環境整體改善</li> <li>• 文化資產風貌場所及周邊環境營造</li> <li>• 人為環境景觀環境空間設施或既存重要地景環境整理</li> <li>• 自然環境景觀聚落所在生態復原改善</li> <li>• 閒置空間再利用</li> </ul>
行政院體委會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建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島級自行車路網規劃及建設</li> <li>• 區域級自行車路網規劃及建設</li> </ul>
交通部觀光局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 據點示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型塑國際性觀光魅力據點，結合相關配套設施國際化整備，建構國際觀光旅遊環境</li> <li>• 以更新或再生手法，將具台灣具歷史人文產業觀光，予以翻新活化，使其空間新生命</li> <li>• 創造具獨特性、唯一性主題觀光據點</li> </ul>
行政院環保署	低碳城市社區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綠色運輸</li> <li>• 資源循環</li> <li>• 環境綠化</li> <li>• 低碳生活</li> </ul>

### 三、專業人才之教育培育有成

目前景觀相關高中／職（農）校共 22 所、大學共 13 所、碩士班共 11 所學校、博士班共 2 所學校，約略估計每年畢業人數約有高中／職（農）生 850 人、學士 650 人、碩士 165 人、博士 2 人。自民國 70 年中國文化大學成立景觀學系以來已 30 載，加上其他學校景觀相關學系之畢業學生，畢業人數約高達 20,500 人（高中／職（農）生約 12,400 人、學士約 6,500 人、碩士約 1,600 人及博士 16 人）。（如表 2.）

表 2.國內景觀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學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創設年份 (民國)
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70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	71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78
	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	81
	國立台灣大學	園藝學系暨景觀學系	87
	朝陽科技大學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8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景觀系	88
	明道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90
	中州科技大學	景觀系	91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	91
	中原大學	景觀學系	93
	國立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	95
	國立中興大學	景觀與遊憩學程	96
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乙組(造園組)	62
	國立台灣大學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63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	80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碩士班	91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91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研究所	91
	逢甲大學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92
	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	9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94
	國立中興大學	景觀暨遊憩學程	96
	中原大學	景觀學系	100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班	72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博士班	91

#### 四、國際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表 3. 各國家景觀(技)師相關認證制度

國家	證照	考試資格	執業範疇	考試科目
美國	景觀建築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景觀建築認證委員會或加拿大景觀建築協會認證委員會承認的學士或碩士景觀建築學位</li> <li>2. 非以上兩個機構承認的景觀建築學位、建築學學位和土木工程學位需要額外的一年工作經驗；其它學士學位需要額外的三年工作經驗</li> <li>3. 須具有三年以上的景觀建築工作經驗</li> </ol>	涵蓋有關生態或遊憩等專業知識開發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與業務管理</li> <li>2. 調查分析</li> <li>3. 規劃和基地設計</li> <li>4. 結構、營建材料和工法</li> <li>5. 排水整地和暴雨管理</li> </ol>
中國	景觀設計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從事本職業相關工作5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景觀規劃設計</li> <li>2. 園林綠化規劃建設</li> <li>3. 室外空間環境創造</li> <li>4. 景觀資源保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繪表現圖技法 (室外園林景觀小品平面圖、立面圖和快速表現圖)</li> <li>2. 透視效果圖 (樹、花草、綠籬、山石、水景、人物陪景等)</li> <li>3. 景觀設計原理 (中國古典園林、西方現代園林、景觀空間設計的方法、步驟、要素)</li> <li>4. 景園植物造型與配置</li> <li>5. 實例分析 (場地、居住區分析；植物配置與養護)</li> <li>6. 景觀實際案例分析</li> <li>7. 園林景觀施工、材料與預算介紹</li> </ol>
香港	園境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有碩士學位</li> <li>2.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區、城市公共空間設計及規劃</li> <li>2. 工商、住宅小區的園境設計</li> <li>3. 渡假及休閒中心之規劃及園林設計</li> <li>4. 海濱和行人專用區、基建、環境的保護和修復</li> </ol>	分為二階段，包含筆試與口試
日本	造園技能師	專門學校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學科、術科及要素材料檢定
	二級造園技能師	需具有技能士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者		
	一級造園技能師	需具有二級技能士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證明者		
南韓	景觀專業工程師	依據專業資格法規及營業法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顧問 主要包括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分析、試驗、評估、監造、諮詢及指導等</li> </ol>	

國家	證照	考試資格	執業範疇	考試科目
			2.施工業務 主要包括一般性 景觀施工業務、景 觀設施設置施工 業務及景觀栽植 施工業務等	
菲 律 賓	景觀 建築師	大學以上建築系或景觀建築 系畢業		1.景觀設計 2.景觀工程施工 3.景觀植物與栽植設計 4.景觀建築通論與造園史 5.專業倫理 6.景觀生態學

### 五、目前遇到的困難與排除的方案

由於景觀法遲遲無法立法，致使臺灣島在都市地區的景觀品質不佳，在非都市土地地區之管制更為失控，且也因此景觀專業技術人員之努力無法得到保障，大專院校之景觀科系學生也深感奮鬥目標不明。對臺灣島景觀更大的危機，是因景觀法立法及景觀師認證的延遲，許多優秀的景觀人才投入中國市場，中國在景觀專業技術的人才需求甚殷，故對臺灣景觀人力釋出許多誘因，故如何留住優秀人力是吾學會努力在意之處，故推動景觀法立法為全體會員共識及目標。

學會目前擬定「民間版景觀法草案」(附件一)，希望透過立法委員協助景觀法之立法，另一方面促使 NGO 團體了解景觀法之重要性及執行層面景觀之專業性，進而協助推動，學會也預備撰寫景觀環境相關社論，希望藉由媒體、公眾力量讓政府注意景觀之重要性。景觀法推動自 91 年起至今已逾十年。(如表 4.)

表 4.景觀法推動進度表

時間	辦理經過
91.08~91.09	91.8.28 行政院 游前院長聽取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報告，指示內政部於 91.9.10 前研提「都市觀瞻條例草案」報院。 「都市觀瞻條例草案」於 91.9.5 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91.9.10 陳報行政院審查。同一時間內政部依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國研討會中有關「觀光客倍增計畫」部分之結論，亦研擬「環境景觀法草案」報院審查。
91.10~	行政院召開「環境景觀法草案」第一次審查會，決議將都市觀瞻條例與環境景觀法二法整併為一法案，名稱暫訂為『景觀法』。
91.12~ 92.07	行政院於 91.12.19 及 92.5.21 完成「景觀法草案」第一、第二階段審查。92.7.9，提經行政院第 2847 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並於 92.7.15 函請立法院審議。
93.01~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 93.1.8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全案審查完竣，惟有六條條文決議保留，留待朝野黨團協商時討論決定。

93.02~ 93.05	保留條文第 26 條景觀技師條文雖經本署陳前署長於 93.2.24、25 二日分別與景觀學會(造園學會、景觀工程公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進行溝通協商；並經立法委員於 93.5.27 邀集相關公會協商，惟均未能獲得一致共識。
94.02~ 94.03	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再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94.04~ 94.05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 94.4.28 及 5.19，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景觀法草案完竣，計保留 8 條條文，俟二讀前朝野黨團協商時，再作決定。其中第 26 條仍是最受質疑與爭議之條文，致其他條文同時遭到決議保留。
96.12	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97.7~98.10	參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及「都計建管會議」與會專家意見，97.7.10 組成景觀法草案修法諮詢小組會議召開 4 次工作會議及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99.4	召開景觀法草案公聽會
100.09.16	召開景觀法草案研商會議後退回，營建署目前針對條文 11、19、24 做資料收集，希望藉由國外有相關法定規定之國家參考辦理方法。
101.04	景觀學會擬定民間版景觀法草案(修改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1、2、3、13、14、15、16、17、18、21、22、23 刪除條文 19、24)，預備推動進公聽會

## 六、惠請委員協助事項

1. 引薦其他關心景觀法之立委，讓其了解景觀法之重要性。
2. 設立景觀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
3. 畢業學子的生存權。

## 民間版景觀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之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大體已超越發展中國家，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昇。於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又以環境景觀因長久以來缺乏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城鄉風貌混亂，缺乏特色。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之際，如何整頓環境景觀，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實為我國欲掙脫轉型瓶頸，重建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

為維護環境景觀與生態，維持優美國土及增進國民福祉，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爰擬具「景觀法」草案，計七章共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景觀資源規劃管理需要，得依其需求，於所轄行政區再訂定較詳細之景觀綱要計畫；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第五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之準用規定，及景觀綱要計畫與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作必要之變更。(草案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設施，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審查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及維護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實施之，以落實景觀改善及維護；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實施之，未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者，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於細部計畫加強景觀管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應表明之內容，以及景觀改善及維護應包括之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擬訂前與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及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樑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

認養管理維護；並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成立組織，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擬具景觀改善計畫，並取得一定比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本法所定有關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以促進環境景觀之美化、管理及維護；至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相關經費及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七、明列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八、本法公布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 民間版景觀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環境景觀與生態，維持優美國土及增進國民福祉，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景觀政策之研究、協調、宣導、推動及執行。</p> <p>（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p> <p>（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p> <p>（五）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p> <p>（二）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p> <p>（三）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p> <p>（四）景觀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p> <p>（五）違反景觀改善及維護之查報、取締與處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規定。</p> <p>二、第三項所稱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係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等所規定之事項。</p>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本法用語之定義。

<p>一、<b>景觀</b>：係指視覺所及之地貌及其包含之自然與文化環境資源。</p> <p>二、<b>重點景觀地區</b>：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p> <p>三、<b>景觀綱要計畫</b>：指為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p> <p>四、<b>景觀計畫</b>：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p> <p>五、<b>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b>：指為改善及維護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p>	<p>二、<b>地貌</b>，指除具視覺所及之景物外，並包含具生態及保育價值之景觀資源。一般景觀係指人類視覺所及之景象，由自然作用演育而成的稱為自然景觀，由人類各種人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景觀則稱為人文景觀，<b>地貌</b>含有許多具有視覺所不能及、相對稀少、不可再生等特性之環境景觀資源，需妥適保護，故以<b>地貌</b>一詞統稱之。</p>
<p>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p>	<p>章名。</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p> <p>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p> <p>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准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俾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作為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景觀資源規劃管理需要，得依其需求，於所轄行政區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以期簡化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等相關規定，准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未來，俟國土</p>

	<p>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景觀綱要計畫將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中，其有關擬訂、變更、核定及發布實施程序，則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目標。</p> <p>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p> <p>三、景觀系統之建構。</p> <p>四、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p> <p>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p> <p>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p> <p>前項第四款重點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尚未擬訂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指定重點景觀地區，以加強景觀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得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p>	<p>一、鑑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已有完備之法規據以推動環境景觀之規劃、保育、管理或維護等工作，故於第一項明定類此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以避免造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業務權責劃分混淆之困擾。並於但書規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p>

	<p>發布及實施等事項，以加強該等地區內景觀資源之規劃、保育、經營及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位於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地區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事項之協調作業方式，以利執行。</p>
<p>第七條 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p> <p>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至於有關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重點景觀地區，因該等地區已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爰規定其景觀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以期簡化。</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景觀資源保育，得協調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擬訂景觀計畫，以資周延。</p>
<p>第八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p> <p>三、計畫目標及課題。</p> <p>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明定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p>
<p>第九條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p>	<p>明定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p>
<p>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p>	<p>說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具指導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之效力。</p>

<p>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p>	
<p>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下列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通設施。</li> <li>二、水利設施。</li> <li>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li> <li>四、公用設備設施。</li> <li>五、街道家具設施。</li> <li>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li> <li>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li> </ol> <p>前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li> <li>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li> <li>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li> <li>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li> </ol> <p>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經諮詢、協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有關開發或設施達一定規模之範圍，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li> <li>二、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之範疇，簡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所定交通設施，包括平面道路、高架道路、橋樑、人行陸橋、隔音牆、停車場、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li> <li>(二)第三款所定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包括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廣場等。</li> <li>(三)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設施，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與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li> <li>(四)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設施，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獨立廣告看板、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與路燈等。</li> </ol> </li> <li>三、第二項明定為因應但書各款情形之緊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事由，以符實需。</li> <li>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li> </ol>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一、明定前條第一項審查之期限，其情形特殊者，並得展延三十日。 二、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符實需，爰於第二項訂明。
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	章名。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及維護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實施之。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一、為落實景觀改善，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其景觀已遭受破壞或有破壞之虞，有進行改善及維護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實施之。 二、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實施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者，其景觀之改善及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明定有關重點景觀地區以外地區，未訂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者之景觀維護與改善方式，以利執行。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應	明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內容。

<p>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範圍。</li> <li>二、現況調查及分析。</li> <li>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li> <li>四、景觀改善及維護項目與優先改善及維護次序。</li> <li>五、具體改善及維護措施與禁制規定。</li> <li>六、分區改善及維護優先次序。</li> <li>七、實施期程及經費。</li> <li>八、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及維護項目，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及維護事項與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園及綠地。</li> <li>二、公共設施。</li> <li>三、公用設備。</li> <li>四、街道家具。</li> <li>五、商圈或市集景觀。</li> <li>六、公私有戶外空間。</li> <li>七、道路景觀</li> <li>八、水岸景觀</li> <li>十、產業景觀</li> <li>十一、其他有關景觀事項。</li> </ol>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及維護包括之項目，以利執行，簡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二款所定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溝渠、橋樑、堤防、隔音牆、下水道、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li> <li>（二）第三款所定公用設備，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li> <li>（三）第四款所定街道家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視訊牆、公共廁所、郵筒、電話亭、路燈等。</li> </ol> </li> <li>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li> </ol>
<p>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擬訂前與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p>	<p>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資周延。</p>

<p>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p> <p>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將計畫內容廣泛周知。</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p> <p>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p> <p>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以落實執行。</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之調處機制，以利執行。</p>
<p>第四章 獎勵及參與</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樑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得獎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以擴大民間參與，彌補政府機關財務及人</p>

<p>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力之不足。</p>
<p>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p>
<p>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及維護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p> <p>第一項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規劃與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酌予補助；其<u>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所稱成立組織，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委託國內廠商（領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等），其可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擬訂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以利社區環境之美化、管理及維護。</p> <p>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利用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第一項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之規劃與實施所需經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有關<u>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及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完成後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u>，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需。</p>
<p>第五章 評鑑及經費</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直轄</p>	<p>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p>	<p>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以激發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推動景觀改善之榮譽心。</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處以罰則，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及維護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p>	<p>明定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禁止或管制事項之罰則，及未依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因景觀改善及維護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執行困擾與爭議，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俾富彈性。</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p> <p>一、公園、綠地、廣場及開放空間之規劃及設計。</p> <p>二、道路、橋梁與水岸景觀之規劃及設計。</p> <p>三、自然地景保育、復育及維護</p>	<p>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以提升景觀規劃設計品質。</p> <p>二、鑒於第一項規定，於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技術顧問公司未達一定數量前，尚不宜貿然實施，以免影響第一項各款景觀業務之推</p>

<p>管理之規劃及設計。</p> <p>四、人文地景保育、復育及維護 管理之規畫及設計。</p> <p>五、其他景觀之相關業務。</p> <p>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p>	<p>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規定 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以應實際需要。</p>
---	--

## 設立景觀專業證照之必要性，分六個面向說明之：

### (一) 環境面——因應環境變遷與時代需求

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為因應此課題，各界現階段無不重視生態保育、環境復育等議題，在景觀專業面，生態技術在綠建築、資源再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方面的研發與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故景觀專業無論是應對環境變遷或是跟進時代需求，無不展現其重要的一面，因此應設置景觀專業證照制度，以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意見以及技術或決策建議之角色。

### (二) 專業面——景觀專業與國際接軌

就國際趨勢發展而言，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澳洲、英國、荷蘭等相對較重視景觀，許多國家已設置景觀專業證照制度，亞洲各國亦普遍認同其專業性，如中國、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臺灣周邊各國近年來都已成立景觀專業證照制度，臺灣在這方面不僅落後世界，也落後於亞洲其它國家，期待設置景觀專業證照制度，進而可與國際接軌。

### (三) 供給面——專業人才之教育培育有成

就景觀專業教育人才培育，自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陸續於民國 70、71 年成立景觀相關專業科系以來已 30 餘載，至今全國景觀相關專業系所已有 15 所，臺灣各地的高級職業學校也紛紛成立景觀相關科系，畢業生總數超過 10,000 人以上，景觀相關專業公司多達 100 多所，未來也將會持續增加，就景觀市場上莘莘學子的就業權益，景觀專業證照制度確有成立之必要。

另外，在專業養成上，景觀專業剛好補足建築師、土木與其他專業之不足，景觀訓練的課程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空間美學、環境規劃與設計、社區營造、生態工法、生態學、植栽設計、敷地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工程、材料學等，景觀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建築師思考建築物及其周邊的小尺度空間概念、土木水利技師的力學面向有一定的範圍界線，也與只重視藝術美學專業有天壤之差異；景觀專業除了基本空間美學與工程繪圖專業技術外，關注的仍有生態復育的機制、整地排水等植生系統設計，甚至大環境與微氣候的考慮也是重點，而其他領域專家若有修習以上專業者，亦能透過考試加以認證，讓景觀技師考照成為學有景觀專精的認證機制，確實為一項良法美意。

### (四) 需求面——市場對專業人才之需求殷切

就需求面而言，不論公私部門對景觀專業的需求皆有目共睹，從不同尺度類型則包括整體計畫、景觀綱要計畫、細部計畫、城鄉新風貌、生態規劃、社區營造計畫、景觀細部設計與監造、景觀經營管理計畫等；就都市與自然的

空間序列而言，從住家庭園、集合住宅中庭景觀、鄰里公園、都會公園、街區再造、景觀道路、閒置空間再造、文化園區、河川景觀、主題園區、自行車道系統、千里步道系統、國家風景區、農村再生、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等不同空間領域之規劃設計監造施作等工作，多年來都看得到景觀專業者兢兢業業的身影，景觀專業者為社會實務所需求，實應給予景觀專業技師之資格考試，以昭社會公義。

#### (五) 社會面——提升社會安全與環境福祉

景觀專業者著重於生態思維、人文關懷與美學藝術的多元面向，讓臺灣公共空間逐漸呈現不同於傳統剛性工法之自然與人文風貌，景觀專業秉持自然與文化兼容的「永續柔性工程」理念，提供健康、療癒之真、善、美景觀，應是臺灣未來面對更劇烈的環境變遷時，執行公共工程時不可或缺的環節，足見景觀專業在建構臺灣完備的工程專業框架之重要性，不論在環境、公共安全與人民相關健康福祉上，景觀專業均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 (六) 就業面——保障景觀學子就業並穩定景觀品質

民國 95 年起國家考試已增設景觀高普考類別，近 5 年來各公部們已有超過 50 個高考名額(95 有 4 名額；96 有 17 名額；97 有 15 名額；98 有 9 名額；99 有 8 名額)，每年呈穩定成長需求，顯見公務機關已把景觀與其它專業區隔分開，並為日益受重視之景觀獨立個別專業，而在民間產業市場需求上，更重視景觀專業領域的發展及趨勢，景觀專業證照制度確實十分迫切。